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5-01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

(一)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规定，现就公司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注册会计师在上述期间未对公司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

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承诺：自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核准批文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承诺如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自然人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人福医药的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通过“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或合法所

有的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对于资金来源包含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对象，其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当代科技为人福医药的控股股东，王学海先生为人福医药现任董事长，李杰先生为人福医药现任董事、总裁，因此，当代科技、王学海、李杰系人福医药的关联方，与人福医药存在关联关系。当代科技系人福医药控股股东，人福医药直接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16.52%的股份，因此当代科技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人福医药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人福医药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规定，在人福医药通过发审委审核后，对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东海证券现对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之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注册会计师在上述期间未对公司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东海证券承诺：自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之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人福医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东海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三）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人福医药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审核标

备忘录第五号)等规定,在人福医药通过发审委审核后,对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天风证券现对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之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注册会计师在上述期间未对公司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 10、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盈利预测。
-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承诺:自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之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

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人福医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天风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四)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人福医药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律师,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规定,在人福医药通过发审委审核后,对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本所现对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之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注册会计师在上述期间未对公司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 10、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盈利预测。
-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

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因此，本所认为，自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之日（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人福医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所承诺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天风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承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相关规定，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投资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就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自然人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通过“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

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对于资金来源包含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对象，其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或受益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当代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学海先生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李杰先生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总裁，因此，当代科技、王学海、李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当代科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直接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16.52%的股份，因此当代科技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保荐机构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承诺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贵会相关规定，对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自然人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通过其设立和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通过其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对于资金来源包含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对象，其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人和受益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直

接或间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当代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学海先生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李杰先生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总裁，因此，当代科技、王学海、李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又当代科技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直接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16.52%的股份，故而当代科技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或其他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天风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相关规定，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查阅并取得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取得了相关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文件；取得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对于资金来源包含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对象，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下发的禁止关联利益方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通知，关联利益方出具了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保荐机构还核查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名单，并由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书面承诺，确认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关联利益方，同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也分别作出承诺，资产管理计划现有投资人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利益方，并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

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出资人提供的关于认购资金最终来源的承诺。

2、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及核查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中，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2)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汇添富基金的认购资金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

①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客户名单及资金来源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份额 (万份)	资金来源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18836	5,000.00	自有资金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09482	1,550.00	自有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100007510	1,550.00	自有资金
王卓颖	32020319*****1228	500.00	自有资金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00096046	5,000.00	自有资金
梁晓蒙	33038219*****6313	1,000.00	自有资金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30100100019556	10,000.00	自有资金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17898	3,900.00	自有资金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111882	10,000.00	自有资金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92649	1,5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00	

其中：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上海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04000475435	9,000.00	自有资金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095522	1,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0	

②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客户名单及资金来源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份额 (万份)	资金来源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09482	1,550.00	自有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100007510	1,550.00	自有资金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35839	5,000.00	自有资金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120000000983	5,400.00	自有资金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92649	1,500.00	自有资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9900854	25,000.00	保险资金
合 计		40,000.00	

(3)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兴业全球基金的认购资金通过“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客户名单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程义全	33072419*****2936	8,080.00	自有资金
伍灶英	43242319*****0027	700.00	自有资金
陈 丽	43050319*****1523	500.00	自有资金
张金娣	32052119*****052X	800.00	自有资金
肖旗胜	43230119*****2014	300.00	自有资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9900854	2,000.00	保险资金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115001018389	8,00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20,380.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对于资金来源包含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对象，其资管计划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二)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聘请，担任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修订）（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与人福医药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本所律师于2014年4月29日出具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月16日审核了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1）当代科技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当代科技的说明及相关协议，当代科技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

（2）王学海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王学海的说明及相关协议，王学海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

（3）李杰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李杰的说明及相关协议，李杰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

（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的认购资金通过其设立和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添富定增1号”）及“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添富定增2号”）募集。根据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及汇添富基金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相关资管合同及其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认购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份额的投资者及其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30100100019556	10,000	自有资金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111882	10,000	自有资金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00096046	5,000	自有资金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92649	1,500	自有资金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09482	1,550	自有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100007510	1,550	自有资金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17898	3,900	自有资金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18836	5,000	自有资金
王卓颖	32020319*****1228	500	自有资金
梁晓蒙	33038219*****6313	1,000	自有资金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9900854	25,000	保险资金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92649	1,500	自有资金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35839	5,000	自有资金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09482	1,550	自有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100007510	1,550	自有资金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120000000983	5,400	自有资金

（5）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的认购资金通过其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全定增45号”）募集。根据兴全定增45号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及兴业全球基金与意向投资者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相关资管合同及其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认购兴全定增45号份额的投资者及其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9900854	2,000	保险资金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115001018389	8,000	自有资金
程义全	33072419*****2936	8,080	自有资金
陈丽	43050319*****1523	500	自有资金
伍灶英	43242319*****0027	700	自有资金
张金娣	32052119*****052X	800	自有资金
肖旗胜	43230119*****2014	300	自有资金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当代科技、自然人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汇添富基金的认购资金系通过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兴业全球基金认购资金系通过兴全定增45号募集，其最终资金均来源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

根据当代科技、王学海、李杰、汇添富基金、兴业全球基金、拟参与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兴全定增45号的投资者、人福医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代科技、王学海、李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资金来源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人福医药；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兴全定增45号的投资者不存在系持有人福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人福医药的关联方，人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人福医药的员工，在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汇添富基金、兴业全球基金提供的相关资管合同及其备案资料、相关说明，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兴全定增45号不存在分级或类似安排，汇添富定增1号、汇添富定增2号、兴全定增45号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其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或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人福医药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 2、东海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 3、天风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 4、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 5、东海证券、天风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6、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7、东海证券、天风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 8、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